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委任合規顧問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任期直至本公司就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華高和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吳志松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欽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楊權先生。

* 僅供識別